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7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蔡柏彥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76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4 日上午09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60,505元，然其中43,700元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
01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2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3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上開系爭車輛自
04 出廠日107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3日，業已
05 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7,283元【計算式
06 : 43,700元÷(5年+1)÷7,2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
07 此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24,088元（零件7,283
08 元+鈹金工資8,358元+烤漆8,447元=24,088元）。

09 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10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
11 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
12 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依號誌於
13 停車線前停車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左轉
14 彎跨越分向限制線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
15 因之輕重，認原告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50、百分之50之
16 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雖為24,088元，
17 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
18 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
19 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12,044元（24,088元×0.5=12,044元）
20 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21 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4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5 法 官 陳協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3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
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柯于婷